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
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 9,378.36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原因系公司对上述 5 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，5 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 5,448.18 万元。上述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于 2020 年半年度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，该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须紧密跟踪被资助方的财务情况，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，保护公司利益。
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武志杰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